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鄭婕雅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11  
電子信箱：amandacheng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498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\_1130149860\_ATTACH1. 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149860\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\_1130149860\_ATTACH3. 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149860\_ATTACH4. pdf、387210000A\_1130149860\_ATTACH5. 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149860\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113年「陽光交會幸福ING」單  
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、行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轉知並  
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單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年5月30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 
1130022640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